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淑惠  
電話：03-8462860#281  
電子信箱：heidihualie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500484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依據函文、實施計畫 (376550000A\_1150048445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04844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年「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」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11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52800942號函暨國防部115年1月22日國政文心字第11550010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營預計於115年7月(日期待通知)搭乘軍艦前往，於左營軍港出發，全程共計9日，餘請詳閱附件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活動參加對象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實際從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國中、小學教師或積極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人員，本府依函推薦名額2名(正、備選各1名)，請貴校於115年3月19日(星期四)前將有意參訓人員之報名表、名冊及切結書填報本府審核資料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2KT6EP5ZvEBSGBF17>，倘資格符合將另行通知貴校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15/03/13



副本：

2006/03/13  
電文  
交換印章

裝

訂

線

